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師資培育生簡章

主辦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本校科學館 3 樓 307 室）

聯絡電話：(02) 2732-1104 分機 63803

本系網址：<http://nse.ntue.edu.tw/>

傳真電話：(02) 2733-367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113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一)	簡章公告	1.公告於自然系網站。 2.請自行下載使用。
114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一) 至 114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止	【報名】 受理通訊報名	1.於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寄送申請表、成績單、自傳及相關資料。電子檔寄至 evelync@tea.ntue.edu.tw 2. e-mail 主旨註明-自然系學士班師資生甄選報名。
114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三)	【公告】 於自然系網站 ●通過初審名單 ●複審面試試場、面試順序表	公告於自然系網站
114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二)	考生報到並進行面試 報到、面試時間：依本系公告	報到、面試地點：依本系公告
114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五)	【公告】 錄取名單	公告於本校自然系網站
依本校師資培育處通知	●正取生報到 ●備取生遞補報到	時間、地點： 俟本校師資培育處通知
依本校師資培育處公告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說明會 ●教育學程修課說明會	時間、地點： 由本校師資培育處另行通知

自然系網址 <http://nse.ntue.edu.tw/>

目 次

壹、申請資格.....	1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1
參、報名需知.....	1
肆、甄選程序及科目.....	2
伍、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3
陸、放榜時間、正（備）取生報到及師資生說明會.....	3
柒、錄取生選課規定.....	3
捌、修業規定.....	3
玖、簡章下載.....	4

附件一：申請表

附件二：自傳格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師資培育生簡章

壹、申請資格

1. 本系大學部 113 學年度入學一年級且在籍新生。
2. 前一學期（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德育（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名額 22 名（依實際缺額調整錄取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參、報名需知

一、報名時間：

自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3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

以電子檔採通訊報名。請於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寄送報名表件至 evelync@tea.ntue.edu.tw；

***E-mail 主旨註明-自然系學士班師資生甄選報名。**

三、報名及檢驗資料：凡報名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請將資料掃描成 PDF 檔案通訊報名，檔案請務必清晰。

（一）申請表（使用簡章附件一格式）。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在報名表。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貼在報名表。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電子檔

（三）在學證明

（四）自傳 1 份（包含將來希望從事國小教職的意向，格式如附件二，請親筆書寫後掃描或拍照，勿使用電腦繕打）。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檢證明、獲獎說明及各種檢定證明等）。

《報名時須檢驗之證明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健保卡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

（二）在學證明。

四、注意事項：

（一）將報名表件、成績單及自傳各 1 份一併繳交。

（二）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畢業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之教育學分；若取得學程資格者，則追究、註銷其

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三) 報名資料不齊者，不受理報名，亦不接受立切結書方式補繳資料。
- (四) 報名後經初審不符報考資格者，不得參加複審甄選。
- (五) 報名時所繳之相關文件影印本及成績單等一概不予退還。
- (六) 符合以下任一款規定者，不得申請甄選修習本校教育學程，如經甄選錄取者則取消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1. 經本系會議、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或師培會議討論決議不適合修習或需延緩修習教育學程者。
 - 2.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剝削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系、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5. 經醫學鑑定身心異常，不宜擔任教職者。
 - 6. 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者。
- (七)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系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肆、甄選程序及科目

一、初審：

- (一) 由本系就申請者檢附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初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複審面試。
- (二) 初審通過名單及複審面試試場：114年3月12日（星期三）公佈，公告於自然系網頁。

二、複審：採面試方式

項目	備註	
面試	時間	報到時間：114年3月18日（星期二） （依本系公告） 面試時間：114年3月18日（星期二） （依本系公告） （面試時間將視實際狀況調整）
	地點	報到地點：依本系公告 面試地點：依本系公告

（面試時間及地點若有更改以自然系網站公告為主）

- 三、決審：由甄選委員會就達到錄取標準之考生總分高低，依序審定後決定並公布錄取名單。

伍、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一年級上學期本系專門必修課程總平均成績 40%+自傳 20%+面試成績 40%。
- 二、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1. 面試成績
 2. 一年級上學期本系專門必修課程總平均成績
 3. 自傳成績。
- 四、各項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五、錄取方式及標準：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及備取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成績高低錄取。

陸、放榜時間、正（備）取生報到及師資生說明會

- 一、放榜時間：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公告於自然系網站。
- 二、正、備取生報到期間：

依本校師資培育處通知。
- 三、錄取生報到後，選課、修課、檢定、實習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教育學程「一周教學見習」增能工作坊暨流程說明會：

依本校師資培育處公告時間舉行，攸關同學修課規劃及生涯發展等相關權益，請錄取生務必準時參加。詳細時間及地點若有更改以本校師資培育處網站公告為主。

柒、錄取生選課規定

- 一、正取生應依照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作業時程，辦理教育學程選課。
- 二、經通知之備取遞補生應依照本校加退選課程期間辦理選課。如加退選截止後遞補者，應於下一學期辦理選課。

捌、修業規定

- 一、依本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規定，以及本校師資培育處之相關辦法辦理。
- 二、淘汰機制：
 - （一）依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辦理。其中關於師資生於畢業前均應至少通過三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本系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為「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紙筆測驗。

- (二) 經實習學校/機構等相關會議決議，有任何不適宜為人師表之行為者，若經查證，本校得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三) 依本校「師資生、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取消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玖、簡章下載

本簡章內容、申請表及自傳格式等表件，請於下列網站下載，並填寫報名所須相關資料，如需列印請以 A4 尺寸自行列印。

下載網站路徑：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http://nse.ntue.edu.tw>)

註：本簡章若有修正，以本系最新消息公告為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師資培育生申請表

附件一
(正面)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 名		學 號			
年 級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電子郵件			
申請修讀 教育學程類別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前一學期 (一 年級上學期) 本系專門必修 課程總平均成 績	科目名稱	分數	學分數	分數 x 學分數	總平均_____分 (總分/總學分數, 請檢附成 績單正本)
	微積分(一)		3		
	普通化學(一)		3		
	普通化學實驗(一)		0.5		
	普通物理學(一)		3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		0.5		
	普通生物學(一)		3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		0.5		
總分 (分數 x 學分數加總)					
請黏貼身分證 <u>正面</u> 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 <u>反面</u> 影本		
請黏貼學生證 <u>正面</u> 影本			請黏貼學生證 <u>反面</u> 影本		

(本頁審查資料由自然系工作人員填寫)

報 名 程 序	自然系工作 人員核章 (日期及時間)
<p>《繳 交》</p> <p><input type="checkbox"/>1. 填妥資料並簽名之申請表（附件一）。</p> <p><input type="checkbox"/>2. 前一學期（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繳交正本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3. 在學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4. 自傳（附件二，請親筆書寫，最多 2 頁，勿使用電腦繕打）。</p> <p><input type="checkbox"/>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檢證明、獲獎說明及各種檢定證明等）。</p>	
<p>資料建檔</p>	

★本表請以 A4 紙張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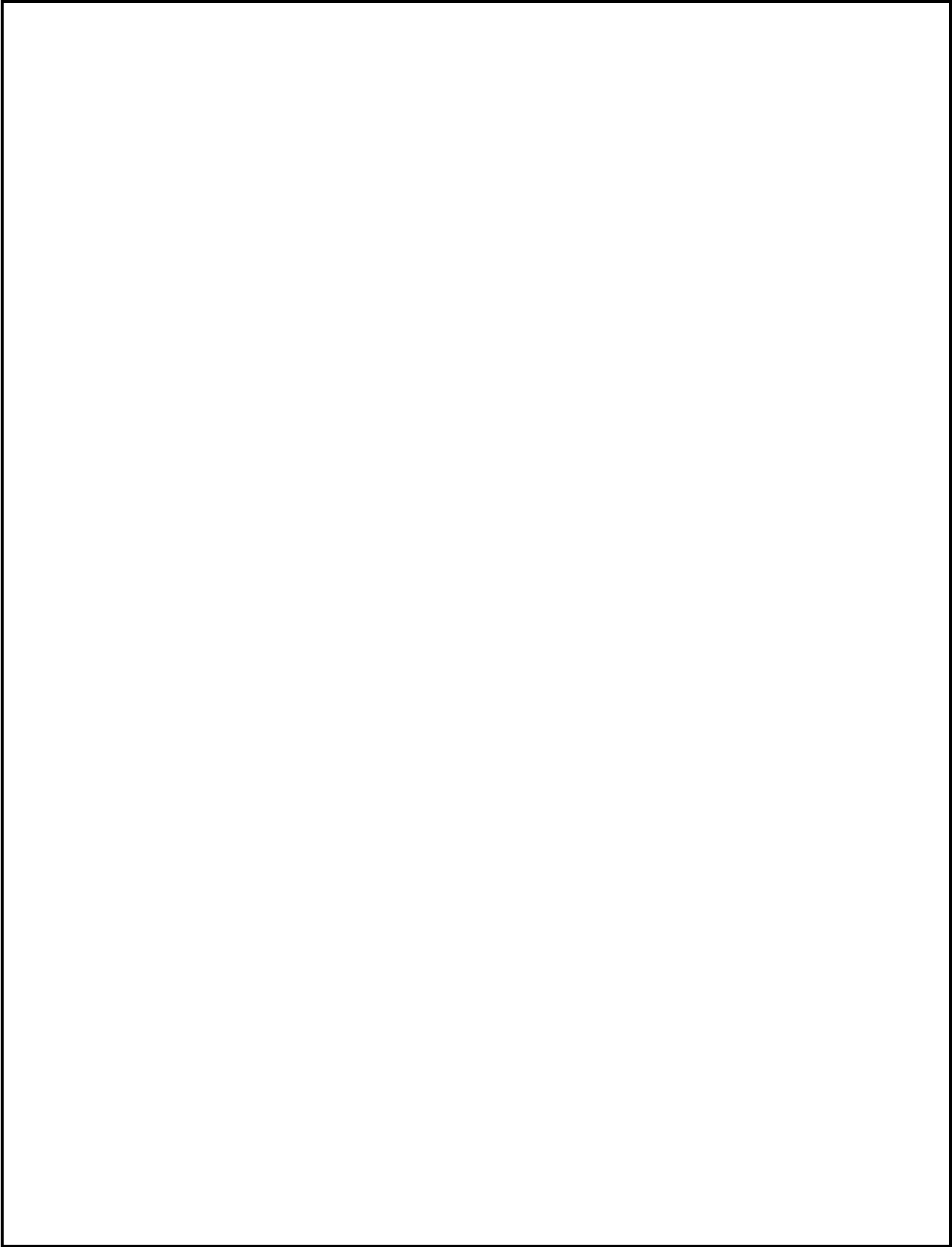
序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自傳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註 1. 內容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及將來希望從事國小教職的意向，以及其他有利甄選之說明。

註 2. 表格不可自創，請親筆書寫，勿使用電腦繕打。內容 1-2 頁，以不超過 2 頁為限。



學生簽名： _____